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孝春、吴子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大顺与被告张孝春、吴子龙、第三人张中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40 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)